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 洪敏雄 黃煌輝（溫昀哲代） 涂永清 李羅權（吳天賞代） 王駿發 高強（陳梁軒代）
王乃三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王琪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丁志明代） 方一匡 張嘉祥（呂秋玉代） 郭興家（林忠宏代）
陸鵬舉 黃明哲 蕭世文 葉宣顯 邱仲銘 陳梁軒 丁國樑 任眉眉 簡金城 吳宗憲 鄭國順 陳清惠
楊友任（黃雅淑代） 徐阿田（卓瓊鈺代） 葉才明（楊孔嘉代） 潘偉豐 鄭芳田 黎煥耀 簡伯武
蘇益仁（黎煥耀代） 賴明德 蔡志方 李坤崇 葉正蓉（洪松輝代） 黃天祐 戴謙 吳萬益

列席：劉清泰 郭煌 嚴伯良 林大惠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為協助整合規劃並推展全校教務行政業務，本處簽請增設副教務長一人，敦聘工管系利德江教授兼任該職，經校長核准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敬請各單位惠予指教，並在業務上協力配合。
- 二、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共計八案（台灣文學、公共衛生、財務金融、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工設系、製造工程、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所甲組獨立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日前正式接獲教育部函，全部奉准招生。

參、各單位報告：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各系規劃專業課程學分數，選修、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後送進修推廣部提本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訂課程如附件，請參閱。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順利完成，甄試錄取生將於元月十四日至各系所報到，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辦理報到事宜。
- 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於元月十七日至廿一日舉行，各任課教師之學期成績記載表本組將於元月十五日前送至各系所，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各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五日內將成績送至註冊組，以利本組成績登錄。
- 三、本校學則第八條有關學分費逾期未繳罰則第一次實施，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有十三位同學未繳學分費，將面臨註銷選課資料，本組已函知相關學系主管轉達未繳學分費學生確認，確認無誤後再予註銷其選課資料。
- 四、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延畢生、選讀生、復學生不再受理語音及網路選課，統一於二月廿一日至註冊組辦理註冊及劃卡選課。

課務組報告：

- 一、本處現正全面推動網路教學，預計本學年將至少開授二十五門以上課程；為鼓勵教師使用網路平台授課，將補助課程規劃費及助教乙名協助製作課程（硬體設施可利用電算中心多媒體製作中心）。本組亦將於近日內完成「網路教學教師手冊」分送全校教師。另遠距教學即時群播課程下學期主播增至七門課程，連線學校擴及北部。
- 二、本校遠距及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已訂定「本校教師個人網頁內容基本規格」，近日內將分送各系所，預計自下學期起推動建立全校教師建置個人網頁，俾加強校園電子化並善用網路資源。另本組已彙整全校教師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並持續接受教師確認及變更，本處將自下學期起將學生選課名單、教學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俾教師方便使用。
- 三、自本學期起，各系所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改以個人單張列印，以方便教師核對，請各系所指派專人（教務聯絡

人員)統籌彙整並以最速件處理，俾辦理計支超授鐘點費相關作業。

- 四、本年度寒假期間本組仍將與總務處配合執行各系所教室黑板維修及課桌椅汰舊換新工程，請各系所務必充分配合辦理及注意教室門禁安全。
- 五、已廣為國內多種不同體系校院入學管道採用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本年度台南考區共有八〇〇八人應試，將於元月三十、三十一日二天舉行。本校成功、光復、自強校區絕大多數系館教室及台南一中，均已安排為試場(共四個分區、一六四個試場)，本組衷心感謝各系所單位推派教師協助監試，但因本次考試期程正逢週休二日(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開放試場、三十日星期日開始考試)，請各位主管叮嚀所屬職工同仁務必充分配合相關試務工作。
- 六、本處為配合推動網路教學並加強師生對網路著作權的認知，特商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派專家於元月十一日假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專題講演與座談會，出席者可獲贈叢書與錄音帶，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學服組報告：

- 一、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工作自一月三日起至一月廿一日止，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分發及回收並填列執行紀錄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八十九會計年度系所圖儀費分配款規畫清單，除部份系所保留額外，其餘各項已由圖儀小組完成審查，請各單位依核定項目辦理經費動支，並請注意外購案需於八十九年七月底前，內購案於八月底前提出申購。
- 三、本處於十二月中旬函請各系所填送九十會計年度圖儀費無形資產概算調查表，請各單位依預定執行事項填列數額後送回學術服務組彙辦。
- 四、八十八學年度迄目前為止召開二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推薦李羅權、陳朝光二位教授參選第二十三屆中研院院士。第二次審查推薦陳朝光、蘇炎坤二位教授參選斐陶斐學會傑出成就獎及化工所博士生王詩涵申請美國紐約李氏基金會進修名額。
- 五、本組自八十九年起新增「演講資訊」專欄網頁，歡迎全校師生隨時上網點選，瞭解最新演講資訊，並請各系所

隨時提供最新演講資料，以便上網更新。

出版組報告：

- 一、本年度英文概況，感謝外文系教師百忙之中代為校譯，惟本組在整理校譯稿期間，發現大部份系所，拼字錯誤非常的多，本組曾利用電腦校正拼字錯誤，但遇到諸如 catholic 與 catholic、theology 與 rheology、anodic 與 anoxic 等拼字正確，但事涉語意之問題或所示之單字超出電腦字彙範圍之外者，則非本組能力所能處理，因此，本期英文概況在廠商排版後，將送回各系所校正，屆時有請各單位多多協助。
- 二、本校一九一期校刊已出版且分送至各單位，一九二期之「成大之窗」將刊出有關本校古蹟文章，希望各位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同學踴躍提供這方面的老舊照片及文章。
- 三、本校卅五卷學報預定依往例於本（八十九）年度校慶前出刊，請轉知所屬各系所教師踴躍投稿。
- 四、中英文概況原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招標，但由於流標，因此，出版時間勢必被迫延後。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要點」（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要點」，因申請、考試實際作業變更，必須修正以作為實際作業之依據。
- 二、本次修正將「甄試程序與時間」更明確界定，將用詞力求精簡與符合實際狀況。
- 三、本次修正納入：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均得修習教育學程，不佔本校教育學程名額，並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 四、本次修正納入：報名時繳交報名費三百元。
- 五、本要點經討論通過，報部核備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教育研究所網頁及行文各系所。

決議：第十條條文中「報教育部核備」，請向教育部詢問後決定，餘照案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測量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政策為各學系應減少專業(門)科目之必修學分數，而儘量將專業(門)科目改為選修，本系已配合此項政策，逐年減少專業(門)科目之必修學分數。但這並不意味著專業(門)科目的選修科目較不重要，而僅是必修、選修學分數的調整而已。
- 二、原辦法第四條中除了有專業(門)必修科目的限制外，尚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之規定。作為輔系的學系一般希望選讀輔系的學生能夠修讀該系的專業科目，而不是選讀如工數、微積分等科目。因此，若是某學院的學生要選讀同一學院的學系為輔系的話，其可以選擇的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就更少了。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為原則，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航太所博士班學生之資格考為申請獎學金之重要依據，為配合獎學金之時程，擬將資格考訂於寒暑假舉行（事實為每學期結束時）。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決議：修正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研究生部分之規定為「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但同條款中學士班抵免的內容為「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因此參照其精神，在該條款中研究生部分之規定，宜將以上兩字列入。
- 二、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其立法精神為要求適用此款之學生至少需修讀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大多為二十四學分）之 $\frac{1}{2}$ 。然本校少數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遠超過二十四學分，限定十二學分無法達實質之抵免效果，宜修訂之。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p>第二款：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第二款：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第四款：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u>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frac{1}{2}$）為限</u>。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u>研究生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frac{1}{2}$）者</u>，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第四款：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u>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u>。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u>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者</u>，各編入二年級肄業。</p>

決議：照案通過，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增列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雙重學籍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雙重學籍問題，於學則第十六、十八條及研究生章程第十六條增列限制條文。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p>學 則</p> <p>第十六條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同時在本校兩個系（所）註冊者，須擇一辦理休學；同時在本校一系、一所註冊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p>	<p>第十六條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十八條第一款：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p>	<p>第十八條第一款：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研究生章程</p> <p>第十六條：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p>	<p>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三〇分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88.10.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有關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本校是採取統一方案或由各學系擇一方案自行決定，請討論。</p> <p>決議：請各系儘早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妥填調查表於十月七日前送註冊組彙辦。</p>	<p>就回函內容進行彙總分析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註冊組
二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報部，並奉同意備查。</p>	註冊組
三	<p>案由：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是否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請討論。</p> <p>決議：經說明及討論後票決，維持「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試辦一年再提出檢討。</p>	<p>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依決議試辦一年，九十學年度起是否取消限制，由註冊組發函各系所調查彙整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p>	註冊組
四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學服組
五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報部，並奉復依學校權責自行核處。</p>	學服組
六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除會中所提意見外，歡迎各主管提書面意見供學務處參考。</p>	<p>已彙齊各系所主管意見，將於下學期初之行政會議提出第六次修正版本討論。</p>	學務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要點」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定要點（以下簡稱本點），係依據 84.6.26 教育部台(84)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定發佈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之設立標準第十三條第二款訂定。有關申請條件，甄試程序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定要點（以下簡稱本點），係依據 84.6.26 教育部台(84)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定發佈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之設立標準第十三條第二款訂定。有關申請條件，甄試程序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此條文不變更。
二、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大學部二班，研究所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學士班二班，研究所生（含碩、博士班）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明確區分為大學部、研究所，措辭較精簡。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學生，甚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三十%(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三、本大學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學生，甚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三十%(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及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此項不變更。 將第二項碩、博士班新、舊生同意程序更明確說明。
四、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註冊組於三月下旬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二)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四月中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同意書至註冊組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及讀書計畫表，並繳交報名費。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時(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應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註冊組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及讀書計畫表，並繳交報名費。 (四)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約於八月中、下旬，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教育研究所舉辦之筆試	四、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註冊組於三月下旬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二)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四月中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註冊組辦理登記領取申請表及應考證。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時(最遲於八月底)前應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註冊組辦理登記領取申請表及應考證。 (三)辦理登記之學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至教育研究所辦公室繳交申請表，就讀計畫(包括自我介紹、修習動機、未來工作計畫等。限一千五百字)及成績單各乙份。	此項不變更。 原第二項更動如下： 一、依大學部舊生、研究所新生分成兩部分。 二、舊生申請日期由四月中旬延至下旬。 三、新生申請截止日期改為筆試日期前五天。 四、加收報名費，各校考試報名費狀況如附件二。擬收報名費三百元。 原第三項更動如下：

<p>(筆試通過者參加口試)</p> <p>(五)筆試通過者應於口試日期約於八月底、九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前三天至教育研究所辦公室繳交讀書計畫表及成績單各乙份。</p> <p>(六)口試完畢後，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p>	<p>(四)學生於開學前兩週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教育學程中心舉辦之甄試(筆試通過者參加口試)</p> <p>(五)甄試完畢後，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p>	<p>一、項目改為(四)。</p> <p>二、將考試明確區分為筆試、口試。</p> <p>三、依實際作業調整日期。</p> <p>原第(四)項更動如下：</p> <p>一、項目改為(五)。</p> <p>二、依實際作業調整日期、作法。</p> <p>原第(五)項改為(六)。依實際作業改為口試。</p>
<p>五、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不佔本學程之名額，亦不受本要點第三、四條之規定限制。唯仍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與修習所需課程。</p>		<p>此條文新增。</p>
<p>六、錄取本學程之學生需依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p>	<p>五、錄取本學程之學生需依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p>	<p>此條文僅變更序號，其餘不變更。</p>
<p>七、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每學期則繳交學分雜費。</p>	<p>六、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每學期則繳交學分雜費。</p>	<p>此條文僅變更序號，其餘不變更。</p>
<p>八、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視同輔系所修課程，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課程依規定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然若因選修本學程關係，得不受上述限制，但還是應受夜間部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視同輔系所修課程，夜間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課程依規定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然若因選修本學程關係，得不受上述限制，但還是應受夜間部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此條文變更序號，另將夜間部改為進修推廣部(夜間部)。</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此條文僅變更序號，其餘不變更。</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p>	